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



二〇二〇年一月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目录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意见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本公司”）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10月起正式对和达科技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为加强辅导力度，更好的服务辅导对象，东兴证券委派张崇军加入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张崇军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未同时在四家以上企业担任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对辅导人员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成员共7位，分别为钟朗（组长）、毛豪列、李娜、张崇军、张玮洁、蔡华、郑玮辰。

本次新增辅导人员张崇军的简历如下：

张崇军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裁，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主持深圳信测IPO项目、山河智能（002097）非公开发行项目、飞力达（30024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新锐股份IPO项目、可川电子IPO项目等。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和达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辅导对象和达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辅导期内，公司原监事张红艳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华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新增李晓龙、沈凯军及姚武强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上述人员变动，邵华、李晓龙、沈凯军及姚武强为本期新增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东兴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东兴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规则、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等课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及财务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和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等方面。

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信息，核查并规范公司财务。

4、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配合企业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5、公司新选三名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

6、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

7、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陆续进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核查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东兴证券将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东兴证券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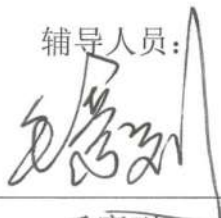
3、继续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信息，核查并规范公司财务。

4、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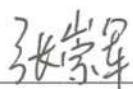
毛豪列



钟朗



李娜



张崇军



蔡华



张玮洁



郑玮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2013-08-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S0600113080003

证书取得日期 2019-11-17



姓名: 张崇军

性别: 男

执业岗位: 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S1480119110018



2020年01月06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2019年10月起对本公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之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东兴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自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0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和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东兴证券认为：和达科技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及时落实解决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和达科技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6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东兴证券公司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和达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东兴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东兴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和达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和达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和达科技公司向贵局报送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辅导工作的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东兴证券相互配合，根据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第一期）辅导工作的意见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二）辅导内容

1、辅导人员持续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并对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自学。

2、辅导机构继续通过集中培训、专门座谈、问题解答等方式向辅导对象传授公司治理与规范指引、内控要求、规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知识。

3、结合最新过会或被否的相关 IPO 项目案例进行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问题。

4、对公司继续进行财务专项核查（比如供应商的走访活动），协助并督促公

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二、对本期辅导工作的意见

本辅导期内，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按规定参与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充满热情并极力配合，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切得以实施，基本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

本意见仅供和达科技向贵局报送和达科技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意见》之盖章页)

